

#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华商职研〔2021〕2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教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为激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与科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质量，促使教科研项目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我校早日迈进本科层次高职学校奠定基础。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兄弟院校的经验，对教科研资助与奖励文件进行梳理和修订，经过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通过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制定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资助与奖励办法（试行）》（详见附件），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办法  
（试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6日

#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教科研项目资助与成果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作用与目的。**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与科研（以下简称教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发挥教学与科研工作增强办学功能的关键作用，提升项目与成果的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员工，其署名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的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的项目（不含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论文、著作、获奖成果、专利类项目、被采纳的政府提案和咨询报告等，均属于本办法奖励及资助的对象。在杂志或报刊上发表的非学术性类文章，不属于奖励范围。归口部门：科研处负责论文、著作、科研成果、专利、教科研课题、社会横向服务、标准制定等；教务处负责教材、教学成果、教学实践类课题等。

**第三条 总体原则。**成果的申报、审核和评议，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发现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或同一项目多次申报者，取消当事人的奖励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条 取高计奖。**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几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五条 奖励与资助分配。**奖励金额由奖励基准金额、项目人员分配系数、项目系数值组成，项目奖励基准金额为 10 万元；项目资助金额由项目资助基准金额及项目系数值组成，项目资助基准金额为 1 万元。项目奖励（资助）基准金额的调整，则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项目人员分配系数由项目主持人提议分配方案，项目团队成员认可后，报科研处审核。

## 第二章 教科研项目分类及分级

**第六条 项目类别。**根据教科研项目来源的不同，教科研项目划分为纵向、横向和校级项目三类。

纵向项目是指由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科研管理规划职能的部门，依照规定的程序正式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纵向项目以外的校外单位提供资助研究项目。

校级项目是指经学校科研处、教务处组织实施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级别。**纵向教科研项目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厅级、市局级和校级四个级别。

国家级教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部委规划或资助项目、教育部、科技部等部委立项项目等。

省厅级教科研项目包括广东省科技厅、教育厅、发改委、省科协、省社科规划办公室等部门规划或立项项目。

市局级教科研项目是指省教指委、广州市属相关单位规划或

立项的项目。包括广州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等省市级部门规划或立项项目。

校级教科研项目由科研处、教务处组织立项的教科研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不分级别。

### 第三章 学术成果分类与认定

**第八条 论文类别与范围。**学术论文分为中文核心论文、报刊论文和检索论文。在本办法实施期间，其所属类别如各类索引或期刊目录发生变化时，均以刊登论文时为准。其范围为：

（一）中文核心论文：主要指在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CSCD）”上发表的论文。

（二）报刊论文：主要指在省厅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主办的报刊，发表关于党政、学术科研及教学研究的论文。

（三）检索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工程索引（EI）、科技会议录索引（ISTP）等索引收录的论文。

**第九条 教材认定与分类。**奖励与资助仅限于学校教职工为主编的教材。教材的认定工作由科研处、教务处统一组织，每年进行一次。凡是教材出版必须先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获得批准后

按《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分为一般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两类。

（一）一般教材。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或要求，由正规出版社发行。

（二）国家规划教材。根据项目建设任务或要求，由教育部组织评选，入选国家规划教材书目，并在显著位置注明。

**第十条 专著的认定。**专著是作者对某一知识领域所做的探索和多年以来的学术研究成果。须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被引 20 次以上，或著作内有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在其封面上明显的位置注明著、编著或译著等。

**第十一条 专利（软著）的认定。**专利（软著）是指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建设需要或实际工作相关，向科研处提出专利申请，经科研处审批，由专家论证后的高价值专利，且专利权利人归属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的职务发明。

**第十二条 提案和咨询报告的认定。**被国家各级行政部门、政府企事业单位采纳的提案或以文件、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成果报告。

**第十三条 标准的认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与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三个级别。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协会、学会、企业组织制定、认定与发布。

#### 第四章 教科研奖励资助的程序

**第十四条 登记与申请。**资助以立项为准，奖励以成果为准，

奖励、资助以一次为限，证书、奖金归合作者共有。

（一）申报教科研奖励应提供反映其成果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二份），于当年12月到科研处、教务处登记、备案，填写《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奖励申请表》（附表1）。

（二）纵向教科研项目需申请教科研经费资助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提供立项通知书原件、复印件和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资助申请表》（附表2），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三）申请横向项目奖励必须提交横向课题协议书、财务处提供的到位资金证明及合作企业提供的课题结题证明与使用效果等相关材料，经所属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由所属部门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奖励资助的审批。**科研处、教务处接到上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报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于每年12月公布奖励结果，公示无异议进行发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对奖励或资助结果有异议者，需采用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教务处提出申请，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科研处、教务处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奖励金发放。**教科研奖励与资助经费在学校教科研经费中列支，由财务处办理。奖励经费按分配比例，一次性发放项目组成员（获奖者）。资助经费中的20%作为劳务费，资助

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可发放劳务费的 40%，结项时发放剩余的 60%。项目资助劳务费由项目负责人申报及分配，奖励资金按分配方案折算系数后按人计发，涉及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如因项目研究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教务处提出追加项目经费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但追加部分经费不增加劳务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项目结余资金的分配。**项目结项后如还有资金结余，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继续延期一年使用。超过一年后，未使用的项目资金收归当年学校教科研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修订程序。**如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时，应作相应修订。

**第二十条 起始日期。**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科教研成奖励办法》（华商职研〔2017〕10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一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1

##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资助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及分类		系数值与资助标准	说明
纵向教科研项目	国家级	自然科学（重点）	10	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仅资助我校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团队。如文件有资助规定则按资助规定执行。
		自然科学	8	
		社会科学（重点）	4	
		社会科学	2	
	国家级教指委、行指委、学会项目		1	
	省厅级教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重点）	4	
		自然科学	2	
		社会科学、哲学、党政课题、教学研究（重点）	1	
		社会科学、哲学、党政课题、教学研究	0.8	
	省厅级教指委、学会、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重点）		0.8	
	省厅级教指委、学会、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0.6	
	市局级	自然科学（重点）	1	
		自然科学	0.8	
		社会科学哲学、党政课题、教学研究（重点）	0.8	
社会科学哲学、党政课题、教学研究		0.6		
校级	重点	0.5		
	一般	0.3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收费标准给予申请费资助，维持前 5 年	经科研处备案的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收费的票据，科研处缴纳维持费。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软著、商标		国家知识产权收费标准给予申请费资助，维持前 3 年	



<p>学术论文</p> <p>附表 2</p>	<p>在各类期刊、报刊发表的论文</p>	<p>仅报销论文发表期刊或报刊开具的版面费</p>	<p>有项目的依托，且仅资助我校为第一作者和者通讯作者。</p>
-------------------------	----------------------	---------------------------	----------------------------------

##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汇总表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系数值/比例	说明
横向科研课题	所有各类与企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结题后结余 90%奖励项目团队，学校提取 10%作为科技成果促进转化基金	项目编制经费决算报表，按照相关规定开支，项目结余经费可作为劳务费支出。
教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论文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0.1	行业协会（学会）、教指委、行指委等组织的评奖按相应等级 80%核算。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省级	一等奖	0.03	
			二等奖	0.02	
			三等奖	0.01	
	获奖教材	国家级	一等奖	0.2	评奖中仅评优秀教材奖，则获奖教材按二等奖标准奖励；如国家优秀教材评奖中设有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则优秀奖按省一等奖标准奖励。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省级	一等奖	0.08	
			二等奖	0.05	
			三等奖	0.0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3	获奖等级以组织评审单位发文为准。
			一等奖	2.5	
			二等奖	1.5	
		省级	特等奖	1	
			一等奖	0.8	
			二等奖	0.4	
校级		一等奖	0.05		
		二等奖	0.03		
		三等奖	0.02		
艺术作品参展	国家级	一等奖	0.1	行业协会（学会）、教指委、行指委等组织的评奖按相应等级 80%核算。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省级	一等奖	0.03		
		二等奖	0.02		
		三等奖	0.01		

	各类专利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	其奖励按政府部门奖金的 20%给予核算	获奖等级以组织评审单位发文为准。
学术论文	检索论文	0.05	提供检索报告。
	中文核心论文	0.03	提供检索报告。
	报刊论文	0.02	主办单位为省厅以上行政、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
出版教材	国家规划教材	0.1	经科研处、教务处批准后建设，仅奖励主编为我校在职教职工。
	一般教材	0.03	
著作	独著、著	0.1	须有 1 篇核心期刊论文且被引 20 次以上，或著作内有获得国家级优秀论文奖。
	译著	0.08	
	编著	0.05	
决策咨询报告	被中央、国务院采纳	0.4	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研究报告成果。
	被国家各部委采纳	0.2	
	被省委、省政府采纳	0.1	
	被广东省直厅级机关或广东省各地级市市委、市政府采纳	0.05	
知识产权奖励	发明专利	0.08	专利权人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经科研处申请备案，专家论证的高价值专利（软著）。
	实用新型	0.025	
	软著	0.02	
	商标	0.015	
	外观设计	0.015	
科研成果转化奖励	转化收益在 5 万元（含）以内	课题组、主持课题的部门及学校占比分别为 70%、15%、15%	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作为奖励资金，按一定比例由课题组、主持课题组部门及学校分配。
	转化收益在 5 万至 20 万（含）	课题组、主持课题的部门及学校占比分别为 65%、20%、15%	
	转化收益在 20 万至 50 万（含）	课题组、主持课题的部门及学校占比分别为 60%、25%、15%	
	转化收益在 50 万至 100 万（含）	课题组、主持课题的部门及学校占比分别为 50%、25%、25%	

	转化收益在 100 万以上	课题组、主持课题的部门及学校占比分别为 40%、 25%、 35%	
标准制定	国家标准	0.1	我校参与制定且排名前五名，排名六至十名按 80%核算。
	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0.08	
	企业标准	0.05	